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章的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华数传媒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667.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53,609.88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7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1,909.88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0,65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0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8,180.6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114.56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341.73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82.4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6,522.3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297.0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5,434.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议案》，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规则》进行了修订，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与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2017 年，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442,500 万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由传媒网络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1）151,500 万元用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2）111,000 万元用于“‘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3）1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传媒网络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6 月，传媒网络将 442,500 万元募集资金中共 1,604,211,985 元增资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数”）、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资本”）及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华数”）。杭州华数、华数资本、建德华数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杭州华数、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于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数资本、湘财证券于 2015 年 9 月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建德华数、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因此，杭州华数在建设银行增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定期存款事宜，并在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12 月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决议之日一年内有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数、华数资本、建德华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8 个募集资金专户、5 个定期存款账户，1 个一般户及 8 个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308210	949,506.05	
	1202021229900308334	684,297.13	
	1202021229900308458	25,783,906.74	
		600,000,000.00	
	1202021229900315933	16,169,536.07	
		163,000,000.00	
	1202021229900316037	41,969.39	
	1202021229900326342	2,537,012.77	
	1202021229900325688	153,556.72	
	1202021229900325316	52,93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凤起支行	571906221810107	14,220,889.93	
	571906221810809	5,280,538.27	
	57190622188000047	340,000,000.00	
	57190622188000033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支行	3300161982705301707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 支行	3301040160003464057	373,715.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天目山路支行	10465000000277270	209,386,838.59	
	10465000000322882	206,680,139.91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1202090409900095626	4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 专户[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玉泉支行	71090122000037158	2,370,49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24412	132,600.87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64969650705	31,270,213.55	
	388369651599	135,257,053.85	
合计		1,954,345,201.13	

[注]：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理解有误，公司将该部分资金用于补缴公司子公司杭州大江东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归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账号为 1202021229900316037 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账号为 571906221810809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放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308458	519,000,000.00	2017.6.30-2018.1.1
		75,000,000.00	2017.8.30-2018.3.1
		350,000,000.00	2017.10.23-2018.4.23
	1202021229900315933	120,000,000.00	2017.8.30-2018.3.1
		135,000,000.00	2017.10.23-2018.4.23
		67,000,000.00	2017.12.8-2018.6.11
	1202021229900326342	102,000,000.00	2017.12.11-2018.3.12
	1202021229900325688	176,000,000.00	2017.9.4-2018.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6221810107	700,000,000.00	2017.10.24-2018.4.23
		300,000,000.00	2017.11.24-2018.5.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03464057	103,000,000.00	2017.4.18-2018.4.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037158	103,000,000.00	2017.10.26-2018.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8369651599	50,000,000.00	2017.10.27-2018.4.27
		200,000,000.00	2017.4.18-2018.4.24
合计		3,0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投拍影视剧、购买版权以及媒资生产中心系统升级改造。其中投拍影视剧所获得的发行收入系为根据投资比例通过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收入取得的分成，主要的成本为影视制作投资款及相关税费，均可以单独核算，故投拍影视剧并获得发行收入的效益可以独立核算。购买版权及媒资生产中心系统升级改造无法独立于公司原有业务核算，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未单独承诺效益，故不计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理解有误，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补缴全资子公司杭州大江东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归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账号为 1202021229900316037 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账号为 571906221810809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事项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数传媒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于发现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未造成募集资金实际损失，未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华数传媒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65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41.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522.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媒资内容中心建设	否	151,500.00	151,500.00	8,343.02	56,717.27	37.44	2019 年	[注 1]	—	否
2.“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	否	111,000.00	111,000.00	3,998.71	8,714.53	7.85	2019 年	[注 2]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8,159.88	388,159.88	6,000.00	111,090.57	28.62			—	否
其中：整合新媒体产业链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	16,000.00	16.00		985.43		

上下游资源										
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57,240.57	22.90		-1,576.47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38,159.88	38,159.88		37,850.00	99.19				
合计	—	650,659.88	650,659.88	18,341.73	176,522.37	—	—	-591.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因国内文化娱乐内容与形式更加趋于多元化及个性化，优质节目内容制作成本增加，内容市场越来越开放，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市场竞争激烈，影片投资失败风险凸显，近两年公司适当放缓了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该项目投入金额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严格筛选影视投资项目的版权，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 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现有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与该募投项目原规划的业务模式有较大区别，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管理层将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并确定后续投资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59,390.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置换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独立董事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15）6172 号鉴证报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理解有误，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补缴全资子公司杭州大江东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归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账号为 1202021229900316037 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账号为 571906221810809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事项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1]：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中投拍影视剧可单独核算项目效益，其他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年度投拍影视剧未实现效益。

[注 2]：公司拟使用财务管理软件对“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独立核算，故可单独核算效益。但由于该项目尚处于前期铺底阶段，尚未实现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闫沿岩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